

青岛国信发展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五期）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青岛国信发展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，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（证监许可[2025]649号）。

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5年10月30日在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，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询价簿记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，最终确定本期债券品种一（债券简称：25青信09，代码：244097.SH）票面利率为2.03%，本期债券品种二（债券简称：25青信10，代码：244098.SH）未发行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25年10月31日-2025年11月3日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青岛国信发展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关于《青岛国信发展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五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)
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《青岛国信发展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五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)
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《青岛国信发展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五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)



主承销商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10 月 30 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《青岛国信发展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五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)

